

# 一男子出售“闲置”对公账户牟利

## 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

本报讯(新畿輔-保定晚报通讯员魏悦)对公账户是银行为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单位开设用于资金往来结算的专用账户,有人因贪图私利却将其变成电信网络诈骗“新宠”。蠡县检察院日前办理一起出售对公账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经法院审理,王某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

2024年1月,王某在明知对公账户更易被犯罪分子用于资金流转情况下,仍将本人名下某公司的对公账户信息及U盾邮寄给他人使用。该对公账户U盾丢失,他竟又协助犯罪分子补办U盾再次邮寄给对方。王某售出的“闲置账户”为电信网络诈骗打开了“资金闸门”,该对公账户随后有大量资金流转。经查,郝某等人被诈骗资金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分流,涉案总金额达20余万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根据资金流向等线索将嫌疑人王某抓获,王某到案后坦白,自己当时心存侥幸,认为“只是卖张卡,自己没偷没抢,不会有事”。但法律的红线不容触碰。经蠡县检察院审查认定,王某的行为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了关键帮助,涉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遂依法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采纳该院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办案检察官提醒,企业对公账户与个人银行账户不同,对公账户是企业的银行结算账户,资金流动量大,更利于资金流转。随着政策放宽,注册企业准入门槛逐渐降低,在银行对个人账户实行严格管控的当下,一些不法分子挖空心思,盯上了对公账户买卖的黑色交易。出售、出租、出借银行对公账户,可能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千万不要因贪图一时之利,注册企业、开立对公账户并贩卖、租借给他人,这极易成为电信诈骗的帮凶。



### ■名词解释

帮信罪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以案说法

## 微信群里奖励悬赏目标达成也应兑现

高某因想要出售自有房屋,与某中介公司达成房屋买卖的居间服务协议。为加速房屋成交进程,高某还委托该中介公司店长在该公司30多人的微信群中发布公开声明,称“房东说帮忙再推一推,成交了他额外奖励业务员个人全新某品牌手机或者同价值其他品牌手机”。

该声明发布后,包括岳某在内的业务员积极转发售房信息、带客户看房。不久,岳某成功为高某匹配到意向买家,经多轮磋商,高某与买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顺利完成交易。

高某按约定向中介公司支付了中介费,但当岳某要求其兑现奖励手机承诺时,高某却以“房屋成交价低于挂牌价”为由拒绝履行。双方协商无果,岳某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高某按承诺交付一部某品牌手机。

经法院调解,最终高某按承诺向岳某交付某品牌手机一部。

#### 【解析】

高某委托中介公司店长在微信群中向业务员发布促

成交易后额外奖励全新某品牌手机的信息,其性质属于向不特定人员公开作出奖励承诺,该声明对特定行为以及报酬的形式表达明确具体,也包含了清晰支付报酬的意思,构成法律规定的悬赏广告。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完成该行为人可以请求其支付。

本案中,该悬赏广告成立于高某与促成房屋交易的特定业务员之间,属于独立的民事法律行为,与高某和中介公司之间的中介合同分属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岳某已实际完成促成房屋交易的特定行为,其主张权利的主体身份与悬赏广告指向的“业务员”范围一致,故岳某有权以个人名义要求高某履行奖励义务。

法官提醒,构成悬赏广告需满足3个条件,即悬赏人需以公开方式作出声明,声明内容明确指向“完成特定行为”以及承诺对完成该行为的人支付报酬。

(元玉昆)

## 综治联动+司法确认 “一站式”服务高效便民

本报讯(新畿輔-保定晚报通讯员李佳聪)“不用跑法院,在综治中心就解决了纠纷,调解协议有法律效力,还不用交诉讼费。”日前,民间借贷纠纷的当事人冉某拿到满城区法院的司法确认裁定书后赞不绝口。

冉某与王某是同村邻居,王某因资金周转、日常开支等需求,多次向冉某借款,每笔均有借条,自2023年至2024年累计借款34100元。此后王某仅还款1万元,剩余部分经冉某多次催要,一直拖延未还。

满城法院为实现基层社会治理协同效能与法律、社会效果的统一,依托区综治中心牵头统筹、多部门协同配合的“综治联动+司法确认”模式,推出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冉某得知该信息后,通过法院调解平台向特邀调解组织提出调解申请。

受理该案后,满城法院托综治中心的“中枢”统筹作用,由入驻综治中心的法院工作人员指导调解员梳理争议焦点,迅速查阅电子卷宗,对接冉某及其代理律师,梳理借条、资金交付及还款记录,同时与王某沟通核实,明确全部借款事实。通过调解员沟通协调,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协议:王某于2026年2月6日前一次性归还冉某24100元。

为确保协议具备强制执行力,双方在调解员协助下,通过线上渠道申请司法确认。法院严格审查协议的合法性与可执行性,及时出具了司法确认裁定书。

满城法院构建“综治联动+司法确认”模式,提供“一站式”服务,畅通多元渠道化解此次纠纷,是法院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体现,也是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

**便民服务**

疏通服务

专业疏通 3038805 2022773

疏通 3033345

保洁服务

爱心保洁 17532059115

# 大辞典

## 天天刊登价格更实惠

保定晚报分类广告 一次性付款

每周至少刊登三次 即可享受优惠服务

●10次赠1次

●20次赠3次

**房屋出租**

军校广场东方家园小区13号楼610室611室, 每间218平米房,租金4.5万元/年, 电话: 13501159667 徐女士。

**房屋转让**

军校广场东方家园小区13号楼608室609室, 每间218平米,4500元/平米,电话:13501159667 徐女士。